

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109 年度「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簡章

※法規依據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4 條第 12 款，雇主對「潛水作業人員」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※核准文號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80512367 號函核准辦理

※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

※訓練時數：18 小時。

※訓練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超過 15 人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訓。

※參訓資格：潛水勞工

依據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第 37 條規定之潛水勞工：

(1) 持有依法設立之訓練項目載有職業潛水職類之職業訓練機構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、時數、設備及師資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結訓證書。

(2)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潛水人員技術士證。

(3) 於國外接受訓練，並領有相當職業潛水之執照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。

※ 受訓地點：本中心（20745 新北市萬里區瑪鋉路 15 號）

※ 訓練費用：15,000 元。

※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帳號：16764196

請在收據上註明姓名並傳真至本中心並電話確認。

※聯絡人：陳光彥先生

※電話：(02) 2492-2118 轉 20、18

※傳真：(02) 2492-2117